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 15 号院 1 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 102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震先生。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861 人，代表股份 511,146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70,076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1.9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860 人，代表股份 41,070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9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860 人，代表股份 41,070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860 人，代表股份 41,070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9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563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3%；反对 1,10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9%；弃权 479,8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487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52%；反对 1,10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65%；弃权 479,8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25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5%；反对 1,46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7%；弃权 433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6,447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86%；反对 1,46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63%；弃权 433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李宸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